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证券发行概览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TCL定转2
定向可转债代码	124017
证券数量	26,000,000张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0年12月1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2年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本次可转债的起息日为发行结束之日，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若本次交易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双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注：发行结束之日为2020年11月30日，债券到期日为2022年11月29日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TCL 科技”）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产投”）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星”）39.95%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武汉华星 39.95%股权，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武汉华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华星公司报表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36,787.99 万元，评估值为

1,106,165.39 万元，评估增值 169,377.4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8.08%，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41,913.07 万元。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根据《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并考虑武汉华星在评估基准日后的现金分红 50,808.00 万元（武汉产投根据持股比例获得分红 20,300.00 万元），上市公司与武汉产投协商确定武汉华星 39.95%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21,700.00 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7.43%，即 200,000.00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4.23%，即 60,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8.34%，即 161,700.00 万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武汉产投，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4.45 元/股	4.01 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	5.45 元/股	4.91 元/股
前 120 个交易日	5.07 元/股	4.57 元/股

注：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9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充分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与武汉产投协商确认，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0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13,000,372,307 股为基数（总股本 13,528,438,719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528,066,41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300,037,230.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819,795,641.3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调整办法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3.91 元/股。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武汉产投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武汉产投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20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11,508,951 股。

5、锁定期安排

武汉产投承诺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二)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1、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对象为武汉产投。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4、发行数量

本次向武汉产投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武汉产投支付的交易对价/100。本次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武汉产投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6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00 万张。

5、转股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准定价，即 4.01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2020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3月27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13,000,372,307股为基数（总股本13,528,438,719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528,066,41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300,037,230.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819,795,641.30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4月30日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按照上述调整办法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3.91元/股。

6、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7、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2年。

8、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2.00%、第二年为1.50%。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0、锁定期安排

武汉产投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 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本息偿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持有至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结束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公司向深交所、结算公司等提交行使强制转股权申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的，公司不得执行强制转股。

14、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结束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回售完成日期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1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孰低者。

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安排	内容
修正价格前提	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全部存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孰低者。
修正程序	1、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运行情况符合修正价格前提； 2、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出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转股价格修正方案。

16、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 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向上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安排	内容
修正价格前提	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

	当期转股价格 17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当次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当期转股价的 130%，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修正程序	1、交易对方提出转股申请； 2、上市公司审查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公司股价运行情况是否符合修正前提； 3、如满足修正条件，则上市公司通知交易对方及交易所以当期转股价 130% 作为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4、交易对方完成转股登记。

17、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8、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19、其他事项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三）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1、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3、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00。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26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600 万张。

5、转股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6、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7、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2 年。

8、债券利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1%。

9、转股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0、锁定期安排

投资者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若本次交易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双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 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本息偿付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向持有至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

②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3、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结束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公司向深交所、结算公司等提交行使强制转股权申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的,公司不得执行强制转股。

14、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结束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

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1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孰低者。

16、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5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 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17、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8、担保与评级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19、其他事项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三、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交易对方武汉产投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原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恒健控股及其控制的投资主体恒阔投资、恒会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武汉华星股东会审议通过。

6、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取得东湖管委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备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正式同意批复。

7、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本次发行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组织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10月19日，武汉华星39.95%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武汉华星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武新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20312号）。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

（二）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及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TCL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2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0月19日止，武汉华星光电39.95%的股权已变更TCL科技名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TCL科技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511,508,95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30,788,362元，股本为人民币14,030,788,362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1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0月19日止，TCL科技完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00万元，面值为100元/张，共计600万张。武汉华星光电39.95%股权已经变更至TCL科技名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20年11月11日，TCL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完成初始登记。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TCL定转1
定向可转债代码	124016
证券数量	6,000,000张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0年11月11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2年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本次可转债的起息日为发行日，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锁定期安排	武汉产投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四）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2020年11月10日，TCL科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期向武汉产投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五）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及发行登记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

[2020]000675号)，确认截至2020年11月19日16:00，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20家配售对象缴纳的本次债券申购资金人民币26.00亿元（大写：贰拾陆亿元整）。

2020年11月20日，中信证券将扣除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1月23日出具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76号），截至2020年11月2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万元，由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3,120.00万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6,88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及发行人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3,172.64万元后净额为人民币256,827.36万元。

2020年12月1日，TCL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完成初始登记。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TCL定转2
定向可转债代码	124017
证券数量	26,000,000张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0年12月1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2年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本次可转债的起息日为发行结束之日，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若本次交易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双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注：发行结束之日为2020年11月30日，债券到期日为2022年11月29日

五、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共向 157 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 20 大股东、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36 家、保险公司 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76 家。

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会启动后（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申购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9:00 期间内，因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保银紫荆怒放私募基金、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珠海高瓴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鼎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志杰表达了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二）投资者申购情况

2020年11月16日9:00至12:00，上市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54份有效的《认购信息表》，截至当日12:00时，除9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并据此簿记建档。申购对象的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转股价（元）	申购金额（万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及获配情况						
1	Deutsche Bank AG	其他	无	6	7.75	13,000.00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8.97	10,000.00
3	国寿养老稳健 9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6	8.25	13,000.00
4	国寿永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6	8.25	10,000.00
5	国寿养老红信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6	8.25	13,000.00
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6.1	20,000.00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6	8.25	10,000.00
8	国寿养老稳健 6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6	8.25	8,000.00
9	国寿养老红仁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6	8.25	8,000.00
10	国寿永睿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6	8.25	8,000.00

11	国寿养老稳健 1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6	8.25	8,000.00
12	久实产业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5.62	15,000.00
13	久实产业 4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5.75	15,000.00
14	久实产业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6.07	15,000.00
15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6.96	8,000.00
1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6.58	8,000.00
17	北京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诚盛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7.21	8,200.00
18	保银紫荆怒放私募基金	其他	无	6	7.9	10,000.00
19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顾臻 1 号	其他	无	6	7.18	10,000.00
					6.47	15,000.00
					6.32	20,000.00
20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顾瑞 2 号	其他	无	6	7.18	10,000.00
					6.47	15,000.00
					6.32	20,000.00
2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7.8	8,000.00
					7.55	21,000.00
22	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8	8,000.00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7.03	8,000.00
2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6.6	8,000.00
					6.06	8,000.00
					5.42	8,000.00
2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7.9	10,000.00
					7.25	20,000.00
					6.11	30,000.00
2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7.9	10,000.00
27	偕沣八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7.01	8,001.00
2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无	6	7.02	8,000.00
					6.67	12,000.00
					6.32	16,000.00
29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7	19,000.00
					6.5	29,000.00
3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7	10,000.00
31	珠海高瓴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其他	无	6	7.9	10,000.00

	伙)				7.22	35,000.00
					6.9	50,000.00
32	珠海鼎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7.9	10,000.00
					7.22	35,000.00
					6.9	50,000.00
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7.4	8,100.00
					6.62	15,000.00
3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6.53	17,000.00
					6.24	27,000.00
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7.2	10,000.00
					7	18,000.00
					6.51	28,000.00
3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8.4	10,000.00
					7.79	25,000.00
					7.2	30,000.00
3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8	25,000.00
					7.5	37,000.00
					7.2	52,000.00
3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9.34	20,000.00
					9	30,000.00
					8.63	39,000.00
3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招越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无	6	7.3	30,000.00
4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7.21	8,000.00
					6.85	9,000.00
					6.5	10,000.00
4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8.25	9,000.00
					6.46	10,000.00
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7.31	8,000.00
					7.11	13,000.00
					6.92	18,000.00
4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民生加银基金添鑫2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	无	6	6.46	10,000.00
4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6.3	8,000.00
45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7.81	15,000.00

4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6.02	10,656.00
4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8.56	8,000.00
					7.3	8,000.00
4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8.62	8,000.00
					8.1	10,000.00
					7.54	12,000.00
49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8.6	8,000.00
5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8.33	17,000.00
51	陈志杰	其他	无	6	6.6	10,000.00
5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8.03	8,000.00
					7.58	8,000.00
					6.73	19,000.00
5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9.01	10,000.00
					8.67	30,000.00
5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6.8	8,000.00
					6.5	9,500.00
(二) 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	-	-	-	-	-	-

(三) 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本次配售采取“价格优先、规模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根据投资者申购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配售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00元/股，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发行数量为26,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00,000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0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金额(万元)	锁定期(月)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	6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6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金额(万元)	锁定期(月)
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6
5	国寿养老稳健 9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6
6	国寿养老红信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6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6
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
9	国寿永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
1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6
1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
1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
15	国寿养老稳健 6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
16	国寿养老红仁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
17	国寿永睿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
18	国寿养老稳健 1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
1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
20	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6
合计		260,000.00	

(四)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 关于本次配套融资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

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风险等级为 C2 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

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国寿养老稳健 9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国寿养老红信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国寿永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国寿养老稳健 6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国寿养老红仁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国寿永睿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国寿养老稳健 1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0	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2、关联关系及私募备案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养老稳健9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养老红信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永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养老稳健6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养老红仁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永睿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养老稳健1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共20名投资者。经核查，前述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养老金产品，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2、国寿养老稳健9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养老红信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永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养老稳健 6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养老红仁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永睿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养老稳健 1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类型为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5、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对象承诺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六）缴款与验资

2020年11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75号），确认截至2020年11月19日16:00，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20家配售对象缴纳的本次债券申购资金人民币26.00亿元（大写：贰拾陆亿元整）。

2020年11月20日，中信证券将扣除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1月23日出具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76号），截至2020年11月2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万元，由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3,120.00万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6,88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及发行人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3,172.64万元后净额为人民币256,827.36万元。

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及锁定期情况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金额（万元）	锁定期（月）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	6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6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6
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6
5	国寿养老稳健9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6
6	国寿养老红信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6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6
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
9	国寿永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
1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6
1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
1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
15	国寿养老稳健6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	8,000.0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金额（万元）	锁定期（月）
	份有限公司		
16	国寿养老红仁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
17	国寿永睿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
18	国寿养老稳健1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
1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
20	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6
合计		260,000.00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总数为20名，其中：①国寿养老稳健9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②国寿养老红信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③国寿永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④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⑤国寿养老稳健6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⑥国寿养老红仁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⑦国寿永睿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⑧国寿养老稳健1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为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管理的的产品。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
法定代表人	崔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4529H
成立日期	2007-01-15
注册资本	34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

	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其管理的产品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万张）
1	国寿养老稳健 9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
2	国寿养老红信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
3	国寿永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	国寿养老稳健 6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6	国寿养老红仁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7	国寿永睿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8	国寿养老稳健 1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合计		780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成立日期	1994-01-21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成立日期	1994-06-30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	--

4、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成立日期	1999-04-13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82242D
成立日期	2001-01-09
注册资本	350,183.97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法定代表人	王海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6308U
成立日期	2005-06-2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1) 基金募集；(2) 基金销售；(3) 资产管理；(4)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7、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志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132278661Y
成立日期	1996-09-16
注册资本	2,503,994.45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成立日期	2002-05-09
注册资本	333,334.647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	罗钦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412818
成立日期	2001-08-23
注册资本	595,426.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1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点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5914870B
成立日期	1999-01-08
注册资本	237,811.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83569
成立日期	2001-05-28
注册资本	22,2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 许可经营项目是: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3、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
------	-------------

获配产品名称	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	香港
公司编号	0941846
成立日期	2004-12-24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上述发行对象与TCL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上述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发行对象认购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票面利率、债券期限及限售期

本次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持有至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2 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七、董事会承诺

董事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相关证券登记完成之日起作到：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相关证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相关证券的买卖活动；

（四）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八、发行登记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755-2383 5888

传真：0755-2383 5861

经办人员：刘坚、吴恢宇、费韶臻、王文睿、苏梓鑫

（二）联席主承销商

1、天风证券

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010-56702804

传真：010-56702808

2、华西证券

机构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电话：010-68566656

传真：010-68566656

经办人员：徐缘婷、杨鑫、文竹、杨帆、张宇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电话：010-6641 3377

传真：010-6641 2855

经办律师：文梁娟、金田

（四）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755-82966039

传真：0755-82900965

经办注册会计师：邱俊洲、江先敏

（五）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电话：027-85826771

传真：027-85826771

资产评估师：陈洁、胡俊梅

九、中介机构意见

（一）联席主承销商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方案及《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方案及《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2、本次发行发行政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单合法、

有效；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